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吳建國

出席人員：

商船系主任	共同科主任	技術學院院長	理工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院長	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電算中心主任	會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秘書室主任	軍訓室主任	體育室主任	圖書館館長	進修推廣部主任	總務處長	學生事務處長	教務長	副校長
林寬	毛台	李永	柯善	江宗	林光	楊東	廖世	韓廷	林玉	廖慶	邱奕	鄭金	胡清	陳義	楊文	黃然	李國	陳幸
彬	偉	生	澤	宗	光	東	平	勳	泉	耀	和	吉	華	勝	彬	然	添	臣

(請假)

光電所所長	應地所所長	材料所所長	資訊系主任	海洋系主任	電機系主任	河工系主任	系工系主任	生技所所長	漁經所所長	海生所所長	養殖系主任	食科系主任	漁業系主任	海法所所長	航技所所長	航管系主任	輪機系主任	航海系主任	機械系主任
-------	-------	-------	-------	-------	-------	-------	-------	-------	-------	-------	-------	-------	-------	-------	-------	-------	-------	-------	-------

吳允	李昭	楊仲	丁培	蔡政	張順	李光	吳俊	林棋	莊慶	程一	李國	潘崇	李明	崔延	曾慶	梁金	李仁	陳彥	劉倫
中興	家毅	毅翰	雄翰	敦翰	仁敦	財敦	達敦	駿達	誥達	良誥	安誥	紘誥	耀誥	樹誥	傑誥	宏誥	偉誥		

(劉秀美代)
(孫金華代)

(葉榮華代)

紀錄：張惠梅
汪素珍

(No.900308)

導航與通訊系 曾慶耀
空大基隆指導中心主任 葉榮華

甲、報告事項
一、校長報告

公元二〇〇五年為鄭和下西洋六百週年紀念，各界已陸續籌劃各項紀念活動，本校亦應預做規劃。本人構想請學生組隊製作各類船舶模型參加比賽，學校可提供經費與獎金以為激勵，是項活動擬請理工學院柯院長負責主導規劃。

二、副校長報告

(一) 今日晨報報導中正大學化工研究室發生爆炸起火事件，學校實驗室安全問題再度引起注意。在此呼籲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共同注意學生實驗室安全問題。請事務組擇定一軟硬體規劃完整之實驗室提供校內其他實驗室觀摩參考。

(二) 今年度學校回收之教學設備統籌款申請使用之受理時間為三月，符合條件之單位可參考上次行政會議提出之審核原則提出申請。

三、教務處報告

(一) 九十學年度增設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已正式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准予招生三十名。

(二) 本校九十學年度增設小學學程，已正式獲教育部核准通過准予招生四十五名。

(三)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廿二日台高一字第九〇〇二二七六八號函核定「九十一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案及需增經費、員額之增設案」，海洋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准予籌設，並核給四名員額；其餘博士班案、涉及中小學師資培育之教育系所案，教育部預計於三月底另案核復。

(四) 八十九學年度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年二月底止），研究成果報告請於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前送交研發組彙整函報，請勿逾期。

(五) 九十年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執行期間為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自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國科會已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表「Cos-1」及資料袋封面，各申請人務必於國科會網站利用「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查詢」項下之「線上申請」製作及列印，請各申請人於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前將申請資料袋送交研發組彙整函報，敬請配合，切勿逾期。

(六) 教育部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〇)會一字第九九〇〇一八〇四〇號函示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五月審計部審核意見五補助、委辦經費執行部分(如附件一)，請各計畫主持人務依規定辦理並注意避免類似情況發生。

四、總務處報告

(一) 事務組欲規劃進行校園美化、校園衛生、實驗室安全等工作，待計劃完成後，再提會報告。

(二) 維持行政大樓前秩序及洽公及卸貨車之需要，行政大樓前四個停車位，仍保留首長座車停車格外，其餘三個停車位將開放給洽公車輛使用，但為維持良好流通使用，停放時暫以三十分鐘為限。另原有兩部九人座車改停到展示廳邊，文書組外側供卸貨車專用。以上用途均有明顯文字標示，敬請各單位轉知同仁配合。

(三) 濱海公路轉進學校校門之角度過大容易造成車禍，修正角度工程已在進行中。

(四) 河工研究所於二月十八日凌晨發生研究生於實驗室操作不慎傷及右手事件，仍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要求各實驗室以下各項：

1. 實驗或實習進行操作前，應實施安全操作訓練及如何防災應變措施，並存留書面文件備查。
2. 制定實驗室器械或設備之安全作業標準。
3. 實驗室器械或設備定期維護與保養及檢點。
4.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守則並要求遵守。

本處除提供各單位書面資料外，也積極協助共同科普通化學實驗室建立標準模式，已即將完成，屆時將建請各單位及老師參觀，希望能迅速推及全校，落實安全衛生的工作。

五、軍訓室報告

開學迄今已有十八位同學提出休學申請，據了解，其中一半主因為家庭經濟因素，另有二位同學則為精神異常之問題，敬請各系所平時對同學多加關懷，如發現問題請速與本室聯繫。

六、圖書館報告

(一) 圖書館電子資料庫與電子期刊推廣說明會已於三月初起陸續接受各系所申請辦理，希望尚未申請辦理的系所與圖書館參考諮詢館員(萬立馨小姐，分機214)聯絡，圖書館將安排時間針對各系所需求設計適當的資料庫說明會。這項推廣說明會主要目的在培養師生正確使用參考資料庫的良好習慣，有效運用珍貴教育資源，提昇師生研究與學習能力。配合此項推廣活動，圖書館亦將於本月中旬起辦理網路資料庫查詢比賽，每月更新題目，開放學生自由參加，圖書館將準備精美紀念品贈送給參加的同學。

(二) 圖書館目前正配合資料庫推廣說明會舉辦教師與學生問卷調查，希望各位系所主任協助呼籲各系老師踴躍參加問卷調查及參加圖書館為各系所舉辦之說明會，並能配合教學指定學生使用學校各種電子資料庫與電子期刊，達到圖書館推廣教育的目的。

(三) 圖書館目前正規劃將正廳與二樓連通走廊闢建為藝術走廊，並將與校內相關學生文藝社團聯合舉辦校園藝術創作比賽，評選佳作後由圖書館典藏。另外也希望陸續邀請地方與全國知名藝術家前來本校進行作品展覽，提昇學校文藝氣息。

(四) 圖書館亦正規劃試辦午間音樂欣賞活動，將開放視聽教室播放圖書館收錄音樂專輯，希望提供愛好音樂的師生一個午間休憩及欣賞音樂的環境，也希望各位提供寶貴意見。

(五) 圖書館於本學期起已於一樓大廳右側裝設五部網路連線電腦，提供師生進行圖書館相關資訊查詢的服務，目前成為圖書館最熱門的地點，但由於經常有學生反應有校外人士佔用電腦進行其他用途，已造成圖書館困擾。圖書館近日內亦將在二樓擴充電腦設備，供校內師生使用，懇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請同學發揮公德心，珍惜圖書館公共資源。圖書館希望扮演好資訊提供的角色，而不希望淪為同學公器私用的犧牲品。

七、秘書室報告

基隆長榮桂冠酒店為服務本校教職員同仁，凡憑本校服務證前往消費可享九折優待，請轉知同仁。

八、會計室報告

(一) 本校九十一年度概算奉 示即將循預算審核程序報核，爰經簽准已影印分送各單位辦理在案。謹再說明為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審作業流程規定，本校應於三月二十二日前編妥概算表提報主管機關審核，各單位經費概算需求應請於三月十二日送本室彙編，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期產生概算。另有關出國旅費及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之編列依規定需循行政程序提報行政院相關單位審核定後方得匡列納入預算，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辦理。(九十一年度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經費經調查一件為海洋生物所—氣相層析質譜儀三四〇萬元，已函送國科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審查)。

(二) 行政院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國外出差旅費規則」廢止，並另訂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自一月十九日實施適用，請查照辦理一案，本室已簽奉 核批影印轉送各單位照辦在案，有關報支旅費表格也已登載於本室網頁，務請遵照規定按新規定標準和格式據以報支。

(三) 本校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資料如下：

1. 作業收支決算部份：本年度預算賸餘數三二、八九二千元，實際賸餘數一六五、四五四千元，增加一三二、五六二千元。

(1) 作業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一、八一二、二二二千元，實際數一、九四〇、〇八六千元，增加一二七、八七四千元。

學雜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三四五、九五五千元，實際數四〇九、〇二九千元，增加六三、〇七四千元。

建教合作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三七五、〇〇〇千元，實際數四一七、二九〇千元，增加四二、二九〇千元。

推廣教育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九、二三五千元，實際數二五、一五一千元，增加一五、九一六千元。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一、〇八二、〇二二千元，實際數一、〇八八、六一六千元，增加六、五九四千元。

(2) 作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預算數一、八二〇、〇八三千元，實際數一、九一一、六七八千元，增加九一、五九五千元。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本年度預算數一、一八五、八六五千元，實際數一、二二七、七五八千元，增加四一、八九三千元。

建教合作成本：本年度預算數三七五、〇〇〇千元，實際數四一七、〇六七千元，增加四二、〇六七千元。

推廣教育成本：本年度預算數七、五七五千元，實際數二〇、五三八千元，增加一二、九六三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本年度預算數八〇、〇〇二千元，實際數八九、二四四千元，增加九、二四二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本年度預算數一七一、六四一千元，實際數一五七、〇七一千元，減少一四、五七〇千元。

(3) 作業外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五六、九七六千元，實際數一五八、四八六千元，增加一〇一、五一〇千元。

利息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一四、一四三千元，實際數八一、七二三千元，增加六七、五八〇千元。

出售資產贖餘：本年度預算數一〇千元，實際數一四九千元，增加一三九千元。

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二、〇〇〇千元，實際數一、五一六千元，減少四八四千元。

違約罰款收入：本年度實際數二八千元，增加二八千元。

受贈收入：本年度預算數四、五〇〇千元，實際數二、〇二六千元，減少二、四七四千元。

雜項收入：本年度預算數三六、三二三千元，實際數七三、〇四三千元，增加三六、七二〇千元。

(4) 作業外費用：本年度預算數一六、二二三千元，實際數二一、四四〇千元，增加五、二二七千元。

利息費用：本年度實際數四二千元，增加四二千元。

雜項費用：本年度預算數一六、二二三千元，實際數二一、三九八千元，增加五、一八五千元。

2. 資本支出決算資料如下：(調整後)

(1) 房屋及建築：本次可用預算數三三三、九一九千元，實際數四〇、六〇〇千元，保留數二九〇、四九八千元。

工學二館：本次可用預算數二九一、八一九千元，實際數一、三二〇千元，保留數二九〇、四九八千元。

環保污水處理及電力設施維修費：本次可用預算數三、三〇〇千元，實際數一、四五〇千元。

(2) 危險房舍改建工程：本次可用預算數三八、三〇〇千元，實際數一四、一一三千元，保留數一、〇九〇千元。

(3) 機械及設備：本次可用預算數一七〇、〇三七千元，實際數一五〇、二五四千元，保留數二二、一九五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本次可用預算數一五〇七千元，實際數五六、〇四五千元，保留數八五八千元。

(4) 雜項設備：本次可用預算數七一、八八〇千元，實際數三七、八三〇千元。

九、人事室報告

(一) 本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開始受理申請，請轉知同仁儘速辦理。

(二) 本校今年春假訂為四月二日至四月四日，五日為清明節放假一天，六日(星期五)彈性放假一天，請教學單位通知老師擇期補課，行政單位則於暑假彈性上班之放假天數縮減一天。

十、體育室報告

(一)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八十九學年度陸上及水上運動會合併於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為不影

響全校行政、教學之運作，除參加運動會之教職員、學生外（以秩序冊為憑），餘均照常上班上課。

(二) 體育室為瞭解本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上學期曾局部為學生作體適能檢測，本學期將配合教育部實施體適能護照政策，利用體育課時段，為本校學生作體適能檢測，並提供處方。目的是讓學生瞭解自己體能狀況以及改進的方法。

乙、討論事項

(一) 有關實驗室安全問題請學務處研議是否獎助學金可以吸納投保學生意外險之保費。

(二) 為幫助經濟困難之失學同學，希請學生急難救助貸款適時發揮功能。

(三) 為校園安全理由，學校宿舍發現有流浪漢逗留應請加以盤查了解；如為本校退學生，則應知會生輔組。

(四) 為避免財產閒置太多，淘汰閒置電腦，請確實做財產報廢手續。

丙、臨時動議

案由：請研議訂定本校各級教師評審辦法以提昇本校之人力素質與競爭力。(提案單位：應地所)

決議：本案請副校長主導推動。可以舉辦公聽會方式彙整各方意見，至於授予校長適度權限聘請「大師級」教授以提昇本校知名度一事請教評會研議之。

散會

五、補助、委辦經費執行部分

(一)某校辦理國科會補助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本年度約聘技術員及行政人員薪資，係依該校自行核定之標準支付，欠缺客觀公正之準據；又該中心約聘人員轉為學校編制內人員計四名，其中二名除本薪外，每人按月又支領兼職酬勞五千元。經查國科會支應之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已納入校務基金預算，該中心人員待遇支給未依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七(二)2.規定：「非營業基金年度用人費用，應切實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辦理，核有欠當，請注意依規定辦理。

(二)某校本年度國科會補助(委辦)計畫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共七項，核定經費一八三萬餘元，執行結果，實付數六〇萬餘元，占核定經費三二·八九%，執行比率偏低，其中有部分計畫經費全數未執行，主要係支出之經費由主持人代墊，尚未檢據核銷，或主持人職務異動，計畫經報准延後執行等所致。請檢討積極執行，並注意隨時檢據核銷。

(三)某校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本年度建教合作成本科目項下購買之設備，承商統一發票之開立日期，較請購(修)單日期為早，顯示係先行購置，再補辦請購手續，核有欠當；負責建教合作計畫之權責單位未切實管制計畫之執行進度，無法與原委託單位之列管進度勾稽；部分計畫主持人於相近之研究期間，接受委辦計畫逾二件以上，甚有高達十一件者，惟未依教育部八十八年八月三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〇八五四八二號函規定訂定相關之規範或機制，以維教師教學研究品質；計畫主持人以家中電話費單據作為列支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之用等缺失，請

詳見

注意檢討並依規定妥適處理。

(四) 本年度國科會補助之○○計畫及○○計畫之主持人相同，二計畫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及八十九年一、二月間大量消耗影印紙，以及於八十九年二、三月間大量消耗碳粉匣，據稱主要係供研究生印製論文、報告使用所致。顯示經費之支用，未切合計畫原定用途，允宜檢討改善。

(五) 某校接受農委會、國科會等補助或委辦計畫核有對於受託計畫延期，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未辦理委辦（補助）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未對以電子檔方式送交之研究計畫予以列管；補助研究計畫費用預借情形流於浮濫，未能儘速收回等缺失，請注意檢討改善。

(六) 某校接受農委會、國科會等補助或委辦計畫執行情形，核有部分計畫結案期間逾二個月，甚達三個月以上，延宕計畫結案期間，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未依教育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八八）會（一）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九八號函規定辦理委辦（補助）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計畫已逾執行期限，暫付款尚未辦理核銷；未於規定期限內編製報表、辦理經費核銷及繳交研究報告等缺失，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作業手冊等規定不符，請注意檢討改善。

(七) 某校接受農委會、國科會等補助或委辦計畫，核有研究設備於計畫執行期限將屆前購置；學生接受「國科會八十九年度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辦理「知覺組織的探討」，受補助學生除支領獎學金外，又支領受測試者之費用，有違計畫補助意旨等缺失，請注意檢討改善。